

# 勞動部凱米颱風臨時工作津貼 Q & A

(署網公告)

113 年 7 月 26 日就業服務組

| 一、臨時工作機會的申請流程                           |  |
|---|--|
| Q1：可申請之對象為何？                            | A：依 113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規定，以天然災害發生時，設籍、居住或工作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之災區失業者為適用對象。   |
| Q2：災區失業者申請時的檢附文件為何？                     | A：災區失業者檢附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至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br>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br>2. 目前無工作切結書(表件將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br>3. 設籍(已提供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證明。<br>另如有下列受災證明，將優先指派工作：<br>(1)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br>(2)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br>(3)本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之證明。<br>(4)家屬因天然災害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br>(5)災區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 |
| Q3：災區失業者應向何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機會？                  | A：有意從事者，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可至各地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及臨工申請。   |
| Q4：本次臨時工作津貼之工作內容為何？                     | A：本次計畫之工作內容以協助災區災後重建、環境清掃等工作為主。  |
| Q5：臨時工作期間及核給標準為何？                       | A：災區失業者工作期間原則 1 個月，以用人需求核定期間為準；每小時核給新臺幣 183 元，每月最高可領 27,470 元。   |
| Q6：從事臨工工作期間，有無投勞、健保？                    | A：接受派工從事臨時工作之災區失業者，由用人單位為其投勞保(不含就保)、健保及職業災害保險，另由進用人員負擔勞保(不含就保)、健保自付額，依投保薪資第 1 級之級距估算(以 113 年為例，第 1 級之級距 2 萬 7,470 元，每月應自行負擔勞保費為 604 元、健保費本人為 426 元)，實際費用以勞工保險局收費為準。  |
| 二、受理窗口聯絡資料                              |  |
| Q7：本次臨時工作津貼受理災區失業者求職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聯絡電話為何？ | A：<br>1. 北基宜花金馬地區：<br>(1)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0#405<br>(2)新北市就業服務處：(02)2246-5066#1157<br>(3)基隆就業中心：(02)2451-5020#3181  |

- (4)羅東就業中心：(03)954-2094#5152
- (5)花蓮就業中心：(03)832-3262#6141
- (6)玉里就業中心：(03)888-2033#7111
- (7)金門就業中心：(08)231-1119#8136
- (8)連江就業中心：(08)362-3576#109

2. 桃竹苗地區：

- (1)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03)332-2101#8015
- (2)桃園就業中心：(03)333-3005
- (3)中壢就業中心：(03)468-1106
- (4)竹北就業中心：(03)554-2564#3224
- (5)新竹就業中心：(03)534-3011#5324
- (6)苗栗就業中心：(03)735-8395#6211

3. 中彰投地區：

- (1)臺中就業服務站：(04)2222-5153#128
- (2)豐原就業服務站：(04)2527-1812#106
- (3)沙鹿就業服務站：(04)2623-1955#123
- (4)彰化就業中心：(04)727-4271#203
- (5)員林就業中心：(04)834-5369#104
- (6)南投就業中心：(049)222-4094#204

4. 雲嘉南地區：

- (1)虎尾就業中心：(05)633-0422#304
- (2)斗六就業中心：(05)532-5105#303
- (3)嘉義就業中心：(05)224-0656#211
- (4)朴子就業中心：(05)362-1632#205
- (5)臺南就業中心：(06)237-1218#219
- (6)永康就業中心：(06)203-8560#311
- (7)新營就業中心：(06)632-8700#212

5. 高屏澎東地區：

-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07)733-0823#502
- (2)楠梓就業服務站：(07)360-9521#15
- (3)成功就業服務站：(07)550-9848#628
- (4)三民就業服務站：(07)383-7191#20
- (5)前鎮就業服務站：(07)822-0790#335
- (6)鳳山就業服務站：(07)741-0243#242
- (7)岡山就業服務站：(07)622-8321#111
- (8)屏東就業中心：(08)755-9955#212
- (9)潮州就業中心：(08)788-2214#206
- (10)台東就業中心：(08)935-7126#213

(11)澎湖就業中心：(06)927-1207#26